



主的見證人

——見證救主的永生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我們是神的見證人（賽四三10），除祂以外沒有救主（11節）；這位救主，祂道成肉身到世上來，彼得見證說：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（徒四12）。

約翰也見證說：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；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。信祂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；……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」（約壹五9-11）。

作為一個神的見證人，當然也要見證祂為祂的愛子所作的見證，就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人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（約二十31）。

當然，耶穌所行的事非常多，若要一一的都寫出來，約翰說：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」（約二一25）。

我們由三個方面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同得永生福氣。

一、基督的真道（進入永生——信）

耶穌回答彼拉多說：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（約十八37）。

天父既然為其愛子作見證，而基督到世上來是要見證真理，我們這些屬乎基督的人，豈能不聽主的吩咐去為祂的真理作見證呢？



永生的入門在哪裡呢？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（約五24）；因為主所說的話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六63）；祂也直接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」（十四6）。

耶穌也對那些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。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」（八24）；但是，祂也接著說：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」（51節）。

許多人無法聽信耶穌所講「生命的糧」的道理，而多有退去的；但是彼得卻向主說：「主啊！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」（六66-69）。

保羅很清楚他的使命，他對提多說：「神的僕人——保羅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，……盼望……所應許的永生，……這傳揚的責任，是……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」（多一1-3）。

二、基督的復活（持定永生——望）

十字架代表的是羞辱、苦難（來十二2）與咒詛（加三13）；但是保羅說：「十字架的道理，……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」（林前一18）。

神的大能在哪裡呢？主耶穌曾應許說：「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見證……」（約十五26-27）；祂接著說：「我若不去（復活升天）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（乃神的復活大能），就差祂來」（十六7）。

耶穌復活後雖多次顯現給門徒看，但是要升天時還有人疑惑（太二八17）；直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，他們的「心竅」才真正打開（參：路二四45），才依照主的吩咐出去作見證，傳耶穌基督已經復活（參：路二四46-48；徒三15，四33）。

原來「相信基督」是永生的入門，但卻是要等到主差遣保惠師下來，才能夠從「水和聖靈」重生；既是重生，就是第一次（啟二十5）復活（約三1-7）。

主耶穌對馬大說：「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」（約十一26）；因為這個人能夠「遵守主的道」（八51）到底；他既已「持定永生」（提前六12），他的盼望絕



不至羞恥（羅五1-5）。

古聖徒在這事上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他們明白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（羅八11）。

三、基督的再臨（來世永生——愛）

耶穌對馬大說：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」（約十一25）；既已從「信」主的話入「永生」之門，且又持守主的永生之道不見死（持定永生）；那麼雖然肉體死了，並不影響「永遠不死」（26節）。

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……在來世必得永生」（可十29-30）。

祂曾安慰門徒說：「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也當信我（當進入永生——信）；……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（要持定永生——望），……就必再來接你們（得來世永生——享受神永不止息的愛）」（約十四1-3）。

約翰在要結束約翰福音時，特別說：「其實，耶穌不是說他（主所愛的門徒）不死，乃是說：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（彼得）何干」（二一23）；一個真正成為主所愛的門徒的人，既已持定永生，又何懼會朽壞的身體？因為「祂（主）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（腓三21）；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（在愛子的國度裡）」（帖前五17）。

結語

兄姐們！我們思考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；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「禮物」作的見證（來十一4）；神看中了「亞伯和他的供物」，豈不正是神也看中了基督把祂自己當作「祭司和祭物」一樣？（參：來十5-7）。

我們若要成為救主的見證人，也應把自己當作「禮物」獻給神；「弟兄勝過牠（大龍）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（基督）的道；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（啟十二11）；因為遇害的兩個見證人，終將「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，對他們說：上到這裡來。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」（十一12）。阿們！

